

文山市庄子田—红坎坡路域环境整治工程（调整）

# 招 标 文 件

同意发布



招 标 人：文山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云南华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招标文件补充、细化说明

一、本项目的招标人为“**文山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为“**文山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在编制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发布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并不得修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2）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

四、本招标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上、下册）、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共同构成了本项目一套完整的招标文件，应结合起来使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下册）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已由人民交通出版社、中国计划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请投标人自行购买。

五、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六、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同义。

七、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八、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九、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本项目采用网络远程开标，不须现场提供电子光盘。

十、本项目盖单位章、签字均指投标人公司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 1.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未按本章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络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中对使

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 CA 证书登陆，在采购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 CA 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单独刻录光盘密封，提交到开标现场）。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 CD 或 DVD 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云南省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现场光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5、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递交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6、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按废标处理！**

# 目 录

第一卷 .....	- 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8 -
1. 招标条件 .....	- 9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9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9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10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 10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11 -
7. 联系方式 .....	- 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2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19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19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19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20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最低要求） .....	- 21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21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22 -
1. 总则 .....	- 22 -
2. 招标文件 .....	- 25 -
3. 投标文件 .....	- 27 -
4. 投标 .....	- 31 -
5. 开标 .....	- 32 -
6. 评标 .....	- 33 -
7. 合同授予 .....	- 34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35 -
9. 纪律和监督 .....	- 35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36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6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 37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 38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 39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 40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 4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43 -
1. 评标方法 .....	- 45 -
2. 评审标准 .....	- 47 -
3. 评标程序 .....	- 4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9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49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50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 50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 50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 59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 59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 61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 63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65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66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	- 67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	- 68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 69 -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 71 -</b>
<b>第二卷 .....</b>	<b>- 72 -</b>
<b>第六章 图 纸（另册） .....</b>	<b>- 73 -</b>
<b>第三卷 .....</b>	<b>- 74 -</b>
<b>第七章 技术规范 .....</b>	<b>- 75 -</b>
<b>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b>	<b>- 75 -</b>
<b>第四卷 .....</b>	<b>- 76 -</b>
<b>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 77 -</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80 -
二、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82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84 -
四、投标保证金 .....	- 85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86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 87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 95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96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 97 -
十、承诺函 .....	- 109 -
十一、其他材料 .....	- 112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文山市庄子田—红坎坡路域环境整治工程（调整）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山市庄子田—红坎坡路域环境整治工程（调整）已由文山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文市发改发〔2024〕89号、文市审批复〔2024〕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文山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华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能满足资质、资格审查的要求。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文山市庄子田—红坎坡路域环境整治工程（调整）。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596001

2.3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境内。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 S209 文天二级公路与 G248 线砚文二级公路交叉处的庄子田立交附近，起点 K0+000 接 S209 线文天二级公路 K22+950，止点接红坎坡天文高速追栗街接线，止点桩号 K7+769 接文天二级公路 K31+650，路线全长 7.769Km。路基宽度调整为 12m、17m（起点庄子田 K2+100 段为 12m 双向 2 车道；K2+100 至止点段为 17 米双向 4 车道，其中 K7+600~止点段 17 米渐变至 27 米顺接既有公路。）。预算总投资约：6051.00 万元。

2.5 建设内容：本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路基、桥涵工程、环境修复工程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梁工程：民干校大桥利用原 12 米宽老桥进行护栏加固修复，铺筑沥青面层；大石洞中桥左幅利用已建成的机动车道桥梁，完成剩余湿接缝、桥面铺装、搭板、护栏等面系工程，右幅利用已建成的非机动车道桥梁，完成剩余桥面铺装、搭板、护栏等桥面系工程施工，原 12 米宽老桥不再利用。取消原设计的路面两侧外 20m 宽绿化带、中央分隔带、非机动车道路面、人行道路面、雨水管网等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计划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财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良好资信，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1.3 项目经理要求：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不含临时建造师）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若有一律取消中标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

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 12 个月（缴费所属时间）的社保参保证明。

3.1.4 项目总工要求：拟任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 12 个月（缴费所属时间）的社保参保证明。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投标人，按系统报名的先后顺序，优先满足系统报名时间在前的投标人，满足上述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3.4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曾受到省级或部级“暂停或不得参与公路建设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清退出场”的处罚，否则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5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授权代理人等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关系的，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3.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允许更换，否则作废标处理。

3.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项还须查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行贿犯罪记录（在裁判文书网查询），（直接通过快捷搜索输入“行贿”+“当事人”或“投标人名称”，即可看到被查询人的相关信息）。

3.10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至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2 报名方式：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8:3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进行网络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4.3 请投标单位必须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开标现场将不接收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4 该项目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5.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山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攀枝花社区军供路军供大厦三楼  
邮 编：663099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1528831007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华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街道西山社区螺峰路壮华物流售楼部G9幢  
邮 编：663099  
联 系 人：吴建文  
电 话：0876-26882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文山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攀枝花社区军供路军供大厦三楼 联系人：邓工 电话：152883100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华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街道西山社区螺峰路壮华物流售楼部 G9 幢 联系人：吴建文 电话：0876-26882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文山市庄子田—红坎坡路域环境整治工程（调整）
1.1.5	建设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境内
1.1.6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596001
1.1.7	建设规模	本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路基、桥涵工程、环境修复工程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桥梁工程：民干校大桥利用原 12 米宽老桥进行护栏加固修复，铺筑沥青面层；大石洞中桥左幅利用已建成的机动车道桥梁，完成剩余湿接缝、桥面铺装、搭板、护栏等面系工程，右幅利用已建成的非机动车道桥梁，完成剩余桥面铺装、搭板、护栏等桥面系工程施工，原 12 米宽老桥不再利用。取消原设计的路面两侧外 20m 宽绿化带、中央分隔带、非机动车道路面、人行道路面、雨水管网等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1.1.8	投资估算	约 6051.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符合《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且一次性验收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安全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详见附录 5 其他要求：（1）主要人员详见附录 6 （2）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款规定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款规定
1.5.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函（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 <b>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b> （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 <b>选择文山州</b>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 <b>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b> （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 <b>选择文山州</b>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 <b>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b> （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 <b>选择文山州</b>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在 <b>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b> （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 <b>选择文山州</b> ）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 <b>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b> （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 <b>选择文山州</b>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 <b>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b> （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 <b>选择文山州</b>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函的彩色扫描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严格遵照国家现行增值税纳税制度执行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提供。
3.2.3	报价方式	单价和总价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另册发放，详见 <b>招标控制价公布表</b>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担保人。                  （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 时。</p> <p>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b>账户名称：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b>  <b>账号：118040100100016873001017</b>                  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降幅 75%。                  （2）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②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00 时；                  （4）跨行转账事项提醒：                  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②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5）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交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操作说明如下：                  ①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p>
--------------	--------------	--

		<p>②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交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p> <p>③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 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p> <p>（6）打印保证金交纳回执 保证金交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交纳回执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先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③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文山市庄子田—红坎坡路域环境整治工程（调整）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分配及确认、购买并打印确认回执。</p> <p>（三）采用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文山市庄子田—红坎坡路域环境整治工程（调整）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保险保单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及购买并打印确认回执。 注：保证金的提交如有疑问，请咨询：010-86483801，服务QQ:4009618998。</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本章正文3.4.4款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5款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需要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本页正文内容已有加盖单位章及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除外可不电子

		签章及电子签名），电子单价分析资料加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b>网上递交：</b>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b>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b>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建设工程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ZCJBT）。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全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投标人全称： 招标人地址： 在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407）。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 款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信息、中标金额、工期等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由云南华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银行保函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照上述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给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由银行出具保函，在签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扣除预留质量保证金后所剩的履约保证金，预留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金额的 3%，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给承包人）。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文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文山市凤凰路政务中心3楼 电 话：0876-2122330 传 真：0876-2122330 邮政编码：66309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一、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投标人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办理法定代表人；办理企业电子印章，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 三、凡有意参加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 <b>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b> （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选择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陆【我要投标】（建设工程类），获取电子招标及其它招标资料，并在下载专区—工具下载—获取“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相关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五、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企业机构数字证收登录【我要投标】（建设工程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6	保密	1.6.1 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信息、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b>增加</b> 1.6.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审。 <b>增加</b> 1.6.3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但检察机关和审计机构需要调阅时无需征得投标人同意。 <b>增加</b> 1.6.4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1.9	踏勘现场	1.9.5 招标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临时便道布设方案、临时便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资料，并非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且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并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b>增加</b> 1.9.6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2	偏离	<b>增加</b> 1.12.4 对于投标文件的格式存在细微差别，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差别偏离的程度确定是否属于细微偏差。
3.7	投标文件	<b>增加</b> 3.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符，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重大偏离，作废标处理。
3.7.6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	<b>增加</b> 3.7.6 电子单价分析资料附在工程量清单之后加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投标人也可出具委托书，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单价分析资料）。
10.2	不平衡报价调整	在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的实施和完成过程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书中上述各工程子目中有数量的单价认为是不可改变的单价，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有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在签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参照控制价上限清单单价，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在中

		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逐页签署全名并加盖双方行政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行为发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第 3.4.4（5）条处理。
10.3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含工伤保险等规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工伤保险按文政办发〔2016〕212号执行。
10.4	税金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所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投单价或总价内。
10.5	相关费用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按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的规定为计价依据按不进行下浮按 100%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计费均由中标人支付，为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自身投标报价。
10.6	招标图纸	招标期间提供的“招标图表资料”仅供招投标使用，不能作为指导实际施工的依据。实际施工应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招标图表资料”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不能作为索赔及提出变更的依据，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0.7	投标文件递交	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选择文山州）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需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到场签署，并将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含 B 证）、项目总工职称证原件、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原件交由招标人收存并进行查询，工程完工初验（初检）合格后退还。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彩色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以废标处理。 3.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计量支付（具体事项以合同谈判时约定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良好资信，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说明：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p>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财务状况表》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投标人，按系统报名的先后顺序，优先满足系统报名时间在前的投标人，满足上述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不曾受到省级或部级“暂停或不得参与公路建设或取消投标资格或清退出场”的处罚，否则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授权代理人等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关系的，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允许更换，否则作废标处理。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项还须查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行贿犯罪记录（在裁判文书网查询），（直接通过快捷搜索输入“行贿”+“当事人”或“投标人名称”，即可看到被查询人的相关信息）。
8.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至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注：近三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不含临时建造师）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若有一律取消中标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01月至今连续12个月（缴费所属时间）的社保参保证明，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5年以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须附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撤离证明彩色扫描件）。
项目总工	1	拟任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在册员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01月至今连续12个月（缴费所属时间）的社保参保证明，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5年以上。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是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颁发。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副经理	1	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工程施工经验3年以上。
路基专业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施工经验3年以上。
路面专业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施工经验3年以上。
试验专业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试验资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经验3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3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3年以上。
计量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3年以上。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套	1
沥青摊铺设备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套	1
胶轮式压路机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2
光轮振动压路机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2
振动压路机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2
水泥稳定土厂拌设备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套	1
洒水车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2
挖掘机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4
装载机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4
自卸车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12
试验仪器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套	1
测量设备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套	1

注：机械设备（包括其他施工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期要求和进度计划需要进行配置，以及按甲方的指令无条件增加。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授权代理人等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关系的。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存有行贿犯罪记录（在裁判文书网查询）；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工程量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 锁）查看澄清内容。

2.2.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登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网站接收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6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登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网站接收招标人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 标 函
- (2) 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 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 (3) 财务状况表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7)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8)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0. 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在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全本）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语证明文件、相关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截图或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业主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项还须查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行贿犯罪记录（在裁判文书网查询），（直接通过快捷搜索输入“行贿”+“当事人”或“投标人名称”，即可看到被查询人的相关信息）。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等资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上岗证（若有）、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等资料。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中标后机械设备（包括其他施工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期要求和进度计划需要进行配置，以及按甲方的指令无条件增加。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1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编制页码目录。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现场递交的电子光盘，将刻录好的投标

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不可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日 发 出的\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估打分法，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2)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p> <p>(3) 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等时，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招标人可采用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安全目标、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项目总工姓名及职称证书编号以及投标函中要求填写的其他内容；</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需要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按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电子单价分析资料加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p>

		<p>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9)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45 分</p> <p>评 标 价：55 分</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为 5 家及以下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确认核实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有误除外），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1. 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得基本分4分； 2. 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得4.1-7分； 3. 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合理，得7.1-1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1.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奖罚、违约、施工进度计划缺少或不合理，得基本分2分； 2.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奖罚、违约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2.1-4分； 3.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奖罚条件和违约承诺具体得当，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有针对性，得4.1-6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1.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质量承诺基本达到规范要求，得基本分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到位、质量承诺基本达到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1-4分； 3.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质量

					承诺达到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4.1-6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得基本分 2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但针对性一般，得 2.1-4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得 4.1-6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1. 环保和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不健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得基本分 1.5 分； 2. 环保和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但针对性一般，得 1.6-2.4 分； 3. 环保和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得 2.5-4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1. 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无针对性，得基本分 0.6 分； 2. 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但针对性一般，得 0.7-1.5 分； 3. 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得 1.6-3 分。
			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	4 分	1. 所配备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性能较差，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5 分； 2. 所配备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性能一般，配备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5-2.7 分； 3. 所配备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性能先进、种类齐全，配备合理，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2.8-4 分。
			项目组织机构	3 分	1.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责任制度不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不合理，基本或不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1.5 分； 2.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基本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技术工种及数量基本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1.6-2.4 分；

					3. 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能充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2.5-3 分。
			项目经理资历评分	3 分	项目经理职称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 1.5 分，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3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相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等时，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招标人可采用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S=A+B$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人自行购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请投标人自行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文山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攀枝花社区军供路军供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663099
2	1.1.2.6	监 理 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10%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的情况下承包人自行购买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施工现场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后 7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工期内不调价，超过合同工期按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以投标当期的价格信息为基期。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_%签约合同价（ ）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3_份
18	17.3.3（1）	中期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人民币_/万元。 每月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累计审核金额的 80%，交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 90%，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7%待项目竣工决算已经有权单位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及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允许分阶段结算，若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满一年仍未开展审计的，则暂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金额支付至 92%（缺陷责任期先行届满的，则支付至 95%），剩余资金在审计及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0_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计量支付款扣留/每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3%计量支付款扣留/每期，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付利息：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6_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6_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暂定 1 份（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5_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2.5_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0.5_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诉讼_。 法院名称：项目所在地管辖范围内人民法院。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段后增加：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在中标后自行承担按章缴纳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税（包含在其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由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代扣代缴。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最后增加：为本工程提供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等不能降低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必须满足工程需要。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在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1) 本项目交工验收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竣工验收、国家验收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2) 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3) 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及扰民处置措施要合理。无保留地执行通用条款第 4.8 款的相关规定。

4) 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 2~3 名辅助工作人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6) 机械设备操作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7) 承包人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将其环境（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文物及宗教设施保护；重要设施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

#### 4.1.11（新增）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7 民工管理

4.8.7.1 承包人自行组织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备。

##### 4.8.7.2 民工身份确认

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民工颁发含有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民工身份证明。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民工管理，建立民工管理档案，并就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备案。

对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 2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 4.8.7.3 民工工资保证及最低生活标准

（1）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影响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同时，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民工进场后，在无法保证民工正常务工（不含民工故意怠工）时，为确保民工生活所需，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为每位民工提供每日最低生活费用。

（3）民工工资支付参照《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和《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4）承包人购买的地方材料，必须按双方合同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和职责，并按期足额支付地方材料款。如不及时支付材料款，或解除合时尚未付清材料款，甚至引发供需纠纷等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业主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同时，业主将按专用条款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4.8.7.4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民工管理、质量

控制、地方风俗、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必须负责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3)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5 监理人的合同监理工程师，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8 安全生产费

新增(5)：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 9.3 治安保卫

9.3.1 在原款末增加：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 原款修改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 9.5 事故处理

本条款最后增加：“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云南省相关条例的要求办理及按云南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1) 当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损失时，承包人除应按监理人要求进行返工、恢复等，还将另处承包人“工程直接经济损失×2.5%”的 2 至 3 倍罚金。

(2) 因安全情况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

① 承包人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经发现，未造成事故的，对承包人课以 2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② 当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除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处罚外，发包人还将课以承包人“工程直接经济损失”的 10%~30% 的违约金。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及缺陷修复（房建及景观绿化工程除外）。及所需人工、材料、机配设备的配置和标准化施工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阶段目标各项要求，编制相应的实施性

施工组织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按发包人的要求，与发包人签订阶段目标管理责任书。

#### 10.5 工程进度过慢（新增）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施工单位按月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发包人将本项目的实施分为四个阶段，每阶段的最后一周进行综合检查；如第一阶段的目标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等人；如第二阶段的目标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驻现场指挥施工；如第三阶段的目标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视为投标人违约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如第四阶段的目标未完成，发包人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甚至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且有权视为投标人不能履行合约、信誉不良等而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在本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异常恶劣的气候等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冰冻灾害、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 按本省气象部门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6) 新增：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组织人员分阶段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如果超过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或区段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发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而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第 17.3.3（1）项细化为：

每月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累计审核金额的 80%，交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 90%，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7%待项目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及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

若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满一年仍未开展审计的，则暂按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金额支付至 95%（缺陷责任期先行届满的，则支付至 98%），剩余资金在审计及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第 17.3.5（2）项细化为：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具体以建设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付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民工工资未实时、足额发放到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后。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交纳签约合同价 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所拖欠的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五项制度”和“一表”（五制是指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全面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和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一表是指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 17.4 质量保证金

####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并按照 17.3.3 规定的比例收取。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保修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补充：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保修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提交竣工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与竣工图和相关资料内容完全一致的不可擦写光盘一式两份。所有文件资料（含质检、试验、变更、计量等资料）除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等相关人员签字外，均需用计算机统一处理。竣工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资料编制》的规定和要求。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主要设备如实及时的进驻施工现场，每台套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 25. 其他相关约定

### 25.1 标准化工地建设

按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其建设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给定的合同价款中。

### 25.2 平安工地建设

按上级及指挥部相关规定执行。其建设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公证机关存\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

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专职安全副经理	1	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路基专业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路面专业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试验专业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试验资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计量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沥青混凝土拌合设备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套	1
沥青摊铺设备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套	1
胶轮式压路机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2
光轮振动压路机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2
振动压路机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2
水泥稳定土厂拌设备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套	1
洒水车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2
挖掘机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4
装载机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4
自卸车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台	12
试验仪器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套	1
测量设备	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套	1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

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表（另附）

注：工程量清单仅做投标时的参考，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在发布控制价上限时提供。

投标人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下载。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 53/T2001-2014）、《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DB 53/T2001-2014）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投标人自行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下载。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应按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执行，其中计量规范及支付细目按云南交通运输厅发布《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及计量规范》（DB 53/T 2001-2014）执行，由投标人自行购买使用。有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颁布，则以最新的为准。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 53/T2001-2014）、《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DB 53/T2001-2014）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文山市庄子田—红坎坡路域环境整治工程（调整）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保证金（元）	大写：            小写：
	（是否已按时递交）
质量目标	
工 期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把此页置于投标文件首页，以便开标时使用。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 （三）财务状况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程师姓名：\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提交了虚假材料；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在中标公示期间表明将放弃中标；或拒绝接受不平衡报价调整，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无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协商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协商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无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结算价格（从履约保证金中预留）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个月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

注：保证金转账需绑定账号，如出现保证金未绑定账号且保证金已扣款现象，视为保证金未缴纳。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等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电子单价分析表（附在工程量清单之后）。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标准化管理及保证措施
- （10）农民工工资管理及保证措施
- （11）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工程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五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六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附表七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份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装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桩 (m)	右桩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工		
营业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3-1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单位盖章）：\_\_\_\_\_

\_\_\_\_\_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此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 当需要开具银行信贷证明时，请各投标人把银行信贷证明放在表八《财务状况表》后，并把原件放入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系（科），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随本表附：	
1. 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彩色扫描件	

## 十、承诺函

### 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单位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费用、公证费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需向代理机构支付该项目约定的其他费用。**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我方义务，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更换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项目总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对上述人员进行更换。

如需更换，须取得招标人同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我的合理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及通知的扫描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